

【留存】 即將案件留存於機關內，不再發出是也。

【留學】 即赴外國求學是也。

【留難】 即藉口某種事故，而故意為難，稽延其時日，致受之者無形中受到不少損害是也。亦曰「刁難」。

【病民】 即有害人民是也。

【病政】 即有害國家及人民之政事是也。

【病假】 即因疾病而所請之假是也。

【真除】 即官吏實授是也。

【真情】 即事件之真相是也。

【破除】 即依據法令，破除一切是也。如「破除情面」、「破除私情」等，即屬其例。

【粉飾】 即將不善者掩蔽，借他事以遮蓋是也。

【級俸】 即官吏之等級及俸給是也。

也。俸與級有一定，故為何級者，即應得何俸。

【神道設教】 即借鬼神迷信之說，來教化人民，使之不敢為惡是也。

【祖籍】 即原籍是也。

【站崗】 即警察站立於崗位之上，以執行其職務是也。

【站崗制】 即分段設立崗位，警察必須站立於一定崗位上，不得擅離之制度是也。與「巡邏制」相對稱。

【草切】 即忽略不周到，輕舉妄動是也。如「毋許草切」，即其一例。

【草莽之徒】 即土賊、土盜、土匪等之總稱是也。

【草菅人命】 即官吏擅自殺戮人民，不以人民為重是也。亦曰「草艾人命」。

【草寇】 即土匪是也。

【草率】 即草草不注意，辦事隨便是也。如「草率苟且」、「草率從事」等，即屬其例。

是也。如「草率苟且」、「草率從事」等，即屬其例。

【草賊】 即行路打劫之盜賊是也。

【荒田】 亦曰「荒土」或「荒地」，即尚未開墾之田地是也。

【荒廢職務】 即不勤其事，致政令有所壅塞是也。亦曰「廢弛職務」，亦曰「怠忽職務」。

【託庇幟幪】 即受人庇蔭是也。凡下級官吏對於直屬上級官吏或職員對於主管長官，皆可用此言。一切受其蔭覆，得不至隕越也。

【託故】 即推託事故，應辦不辦，或卸除其職責是也。亦可曰「藉故」、「借故」。

【訓令】 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有所諭飭或差委之命令是也。為公文之一，係屬於下行文。訓令之性質，可分為四：一為「飭遵」，是有所設

施，命令下級官署遵照辦理者；二為

「飭查」是有不明瞭事情，命令下

級官署澈查明白呈復者；三為「令

知」是對於行政上有所規劃，命令

下級機關遵照辦理者；四為「誥誡，

」是對於下級機關有所整飭或訓

誨，命令其凜遵者。訓令與令不同，令

之為用，為公布法令，委派官吏，指揮

事務；且非中央或地方之最高官署，

不得行之；而訓令，則為對下級有所

諭飭或差委之用，且任何官署或機

關，均得為之；故二者未可相混。

【訓話】即上官召集屬員將應興

應革及一切事務誥誡是也。在就任

時，更多行此。

【訓飭】即申誡是也。在公務員懲

戒法上，即曰「訓誡」。

【記功】即官吏職員、軍人、警察、夫

役等有功績者，長官特為紀錄，以供

升級或升職是也。

【記過】為公務員懲戒處分之一，

恰與上條之「記功」相反，即記錄

其過失，或僅停止進級，或竟至減俸、

降職、停職、免職等是也。

【財務行政】亦曰「財政行政」，

即專司財政上之整理是也；如收入、

支出、保管等，皆屬於此。

【起敘】即對初任官職者第一次

敘其俸級是也，依法應從最低俸起

敘。

【追加預算】即於預算成立而後，

發生特殊事由，須要增加，因而補造

之一種預算是也。

【追加經費】即於預算所定經費

之外，發生特殊事由，須要增加，因而

補加之經費是也。凡事後補加者，皆

曰「追加」。

【追究】即追溯已往之事，澈底查

究是也。

【追完】意義有二：一為追索，即向

之追取是；一為後補，即事後追補是；

故對於久欠未完之租稅，或向之追

索，或自行補繳，均屬此稱，亦曰「追

繳」。如為其他私人欠款者，則曰「

追償」。反之，在官署方面，則曰「追

徵」。（訴狀用語上，亦有「追徵」，

但與此意義不盡相同，未可混視。）

【追租】即向欠繳地租之人，以公

力追索是也。此語用之於地主對佃

農。

【退稅】即將人民多納之稅退回

納稅人是也。

【退隱】即官吏不願服官，退而隱

居是也。

【退避賢路】即官吏以自己無能，

辭退其職務，以讓有德有才者出而

繼任是也。亦曰「讓賢」，亦曰「引

避賢路。」

【退職】 即官吏不願任官，自行辭退其職務是也。

【送閱】 即將公文或公文稿件送請上級或有關人員核閱是也。如請求核定者則又曰「送核」或「呈核」。

【逃犯】 即脫逃之犯罪人是也。

【逃稅】 即將應納之稅，故意逃避，或以多報少，或完全隱匿是也。亦曰「偷稅」。蓋包括「匿稅」與「漏稅」二者之總稱。

【逃避】 即依法應負之義務，而故意設法避免是也。如「逃避租稅」、「逃避兵役」等，即屬於此。

【速件】 即急速公事，須限日限時辦竣或送達者是也。其十分急速者，更曰「最速件」。

【配給】 即以人民各種日常必須用品，平均分配給與，不許有少數人多購，致多數人無從購買是也。其行此制度者，則曰「配給制」。

【酌定】 即斟酌其情形而為之定奪是也。亦曰「酌核」或「酌奪」。

【酌派】 意義有二：一為斟酌其情形，臨時量度情勢，派遣若干人；又一為對負擔之分派或利益之分派，酌量情形，依各方狀況，以分派其所應負擔或所應享受是。前者為對於人，後者為對於財物。

【酌敘】 即官吏於尚未實授或晉級時，而按其學識、經驗、年資及勞績，酌量先為敘級、敘俸是也。故亦曰「酌敘級俸」。

【酌給】 即酌量發給是也。亦曰「酌支」。

【酌撥】 即上述之「酌派」是也。不過酌派兼負擔義務而言，而酌撥

則專指人及財物之享受利益言。故二者仍稍有不同。

【除授】 即任命官吏實授是也。故凡官吏由代理或試署而改為實授者，即曰「真除」。

【高級】 即階級較高者是也。例如「高級官署」、「高級機關」、「高級官吏」、「高級人員」等，皆屬於此。亦曰「上級」。

【高等文官】 與「普通文官」相對稱，即薦任以上之文官是也。

十一劃

【乾宅】

即訂婚或結婚前後所指

男之一方是也。亦曰「乾造」。

【乾沒】

即侵占是也。凡經手其事，

而將應付他人之財物私入己囊者，

即曰乾沒。

【側室】

即妾是也。

【假子】

即養子是也。故養父亦曰

「假父」，養母亦曰「假母」。但母

之後夫，亦曰「假父」。

【假冒】

即假用他人名義、身分、官

階，而冒充其人是也。

【假借】

意義有二：一為借貸，如「

假借銀錢」，「假借公物」等是；又

一為憑藉，如「假借名義」，「假借

權力」，「假借機會」等是。

【假期】

即告假之期間是也。如告

假十日者，則其假期為十日。

【停止任用】

即官吏於免職後，在

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是也。為懲戒

處分之一。

【停止進級】

即對於陸海空軍人

懲戒之一種處分，在若干時期內停

止其升級是也。若文官則於記過後

一年內亦停止進級。

【停職】

即官吏停止現任職務是

也。凡官吏被彈劾而付懲戒或有重

大之犯罪嫌疑者，在未受懲戒處分

或未經刑事判決前，由上級關機或

主管機關先行令其停止職務，故停

職令中，往往用「先行停職聽候懲

戒」或「着即停職聽候查辦」等

字樣。

【偏私】

即存有私意，故為不公正

之處理是也。亦可曰「偏徇」，「偏

護」或「偏袒」。

【偏頗】

即辦理不公平是也。

【偷工】

即工作人不依約工作，私

自減少其工作是也。其因此而又偷

減料作者，則曰「偷工減料」。

【偷盜】

即侵占或偷竊是也。如「

偷盜公物」，「偷盜公款」等是。

【偷運】

即不應運輸之物而私自

運輸，或將應行納稅之物，而不為納

稅，私自運輸，以謀逃稅是也。蓋即「

走私」。

【偷漏關稅】

亦曰「漏稅」，亦曰

「偷稅」，即將應納之關稅，故意逃

避或偷運或以多報少等是也。

【剝削】

即用種種方法以榨取他

人之財物是也。如「剝削人民」，「

剝削窮黎」等均是。亦可曰「賤削」。

【勒索】

即限其一定之期日，必須

辦竣，不得逾限是也。

【勒索】

即以恐嚇脅迫之手段，向

他人強索財物是也。亦可曰「索詐」。

【動員】 即召集軍隊，準備開拔或

準備作戰是也。其因此而所發之命令，則曰「動員令」。（訴狀用語中亦有此一名詞，但意義不盡同。）

【動議】 即在會議中臨時提出議

案是也；故亦曰「臨時動議」。

【匿名】 即藏匿其名，不將真實姓

名表示是也；如「匿名控告」、「匿名揭帖」等均

【匿迹】 即藏匿其蹤跡是也；如犯

人土匪、盜賊等混雜於良民中，以圖逃避緝捕者，皆曰匿迹。

【匿稅】 即將應納之租稅，設法隱

匿，不報告於官署，以逃避其義務是也。但此匿稅與「漏稅」不同；匿稅係指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而言；而漏稅，則專指偷漏關稅而言；故二者意義雖完全相同，均為逃稅，而所用之場所則異，未可相混。

【區處】 即分別而處理是也。

【參加】 即第三人參加入內是也。

訴狀用語中亦有此一名詞，但意義其狹，稍有不同。

【商事行政】 即關於商事上之行政是也。凡關於商業上之保護、監督、處理等等，皆屬於此。

【商品檢驗】 凡商品之對國外輸出或由國外輸入者，均須經官署檢驗，以重對外貿易；是曰商品檢驗。

【商務】 即對外商業之事務是也。

【商場】 即交易之情況是也。與上述「市場」意義相同。

【國民政府】 為我國今日最高之機關，以總攬一國之治權者；合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而成。行政院為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立法院為全國之最高立法機關，司法院為全國之最高司法機關，考試

院為全國之最高考試機關，監察院為全國之最高監察機關；合此五院，以成立國民政府，其主席統率全國陸海空軍，對外對內，均代表國家。

【國用】 即國家之財用是也。

【國立】 即國家所立者是也。

【國帑】 即國家貯藏錢財之處所是也。

【國庫】 與上條之「國帑」同其意義；如「以裕國庫」、「國庫空虛」等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國庫二字，但其意義，作國家以私人資格在私法上為權利之主體解，與此作國帑解者，截然相異。）

【國葬】 即其人有大功勳於國家，死後由國家依據法定儀式為之埋葬是也。

【國道】 即其道路連貫及二省以上，或有關國防，由國家經辦之鐵路

或公路是也。其連貫二縣以上只屬於一省範圍者，則曰「省道」；其範圍只及於一市或一縣者，則曰「市道」或「縣道」。

【國際】 即兩國以上之交往是也；故凡甲國與乙國發生交涉者，則曰「國際交涉」；戰爭者，則曰「國際戰爭」；其外二省以上之往來，則曰「省際」；二縣以上之往來，則曰「縣際」。不過省際與縣際應用時極少，而國際一名詞，則應用甚多，且國際間因各有主權，故往來甚頻，且設立種種法律，以爲維持，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而在省與省間或縣與縣間，即所謂「省際」、「縣際」者，則均受成於國家，無獨立之主權，故根本無此必要。

【國體】 即國家之體制是也。國體有二：一爲「君主國體」，一爲「民

主國體」，亦曰「共和國體」。前者則以世襲之君主爲一國之元首，而後者則元首由全國人民依法選舉。我國今日之國體，蓋即爲民主國體，故號稱「中華民國」。

【堂上官】 即指各機關之首長是也。但尋常多指司法官而言。

【堂高簾遠】 即言官吏與人民隔閡，不能周知民間疾苦，而人民亦無由將其情況上達於官吏是也。

【執行官署】 即執行法律之官署是也。凡官署有二：一爲「決議官署」，即專司決議者，如立法院及各級議會屬之，亦曰「議事機關」；其二即爲此執行官署，凡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皆屬之，亦曰「執行機關」。

【執役】 即服務公務或軍隊是也。但尋常多指服兵役或其他勞役而言。

【執法如山】 即執行法律，不少寬假，苟有違犯，絕不通融是也。亦曰「執法不阿」。

【執法者】 即執行法律之官吏是也。凡執行官署之官吏，不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均可謂之爲執法者。但普通用此一名詞，多專指司法官。

【執照】 即人民爲某種之業務行爲，或持有某種之違禁物品，由官署許可後，給以一定之公文書，以爲憑證是也。例如「營業執照」、「汽車執照」、「手槍執照」、「司機執照」等皆是。執照與「牌照」不同，執照之爲用，在證明其業務上之行爲，或其所持有物已得官署之許可，重在行爲；而牌照，則爲一種業務名稱之證明，重在名稱；二者情形雖相似，而性質各別，未可相混。

【基本義務】 即人民對國家應有

之義務，不可免者是也；如服兵役義務、納稅義務、服從義務等，皆屬於此。

【基本權利】 其意義有二：一爲人民所應有之基本權利，亦即最低限度之權利；已見於訴狀用語中。又一爲國家在國際上所享有之基本權利，非此不成其爲獨立國家者；如獨立權、平等權、自衛權、法權、外交權等皆是。

【基層行政】 即最下層之行政是也。如鄉鎮保甲所辦之行政，即屬於此。

【基層組織】 即最下層之組織是也；如鄉鎮保甲等，即屬於此。

【婦女運動】 即從事於婦女之活動，以提高女權是也。凡其活動之目的，專以促進婦女教育，改善婦女生活，培養婦女德性，提高婦女權利者，悉屬於此。

【婦女團體】 即婦女所組織之團體，以從事於婦女運動者是也。如各地所設立之「婦女協會」，即屬於此。

【寄居】 即本非己家，寄居於他人處所是也。

【寄放】 即寄託是也。凡將財物寄人安放者，則曰寄放。

【寄寓】 與上條「寄居」同意。（訴狀用語中亦會列此，但指本非土著而寄居於他地解釋，在戶籍法上，即所謂「寄籍」，與此不同其解釋。）

【密勿】 即祕密而又重要之公事是也；如「參與密勿」、「參贊密勿」等均是。

【密件】 即祕密之文件是也。凡官署中遇有祕密文件來往者，於其公文之封套上，必印有此「密件」兩字，以示非主管不能拆閱；如爲稿本

者，其將此密件二字印於右上角，以示非經辦者不得閱看。如爲十分機要祕密者，則爲「最密件」，較密件尤爲重要。

【宿欠】 即舊欠是也。亦曰「宿負」、「宿逋」、「宿債」等。

【將弁】 亦曰「將吏」，即尉官以上之軍官是也。但將弁專指軍官而言，將吏更兼指文官而言。

【將領】 即統兵官是也。但至少須爲司令，若尋常校官、尉官，不任司令職者，即不在將領之列。

【專任】 即官吏專任一職，不兼他職是也；亦曰「專職」。凡官吏任職，均以專任爲原則。（訴訟用語中亦會列此，但專指民事上之專任言。）

【專款】 即專供某種用途之款。不許移動者是也；如「水利專款」、「教育專款」等，皆屬此例。

【帶罪立功】 即本應懲處，只以特

種原因，仍許其服務立功以自贖是也。此帶罪立功一語，多見於軍隊中，尋常官署甚少概見。

【常務】 即日常事務是也；如「常

務委員」、「常務董事」、「常務理事」等均是。

【帷薄不修】 即家人淫亂，有曖昧

不明是也。

【庶子】 即妾所生之子是也。

【庶母】 即父之子女稱其父之妾

是也。

【庸醫】 即醫術不精之醫生是也。

【強項】 即守正不阿，對上官亦不

憚據理力爭，侃侃而言，不肯稍屈己意是也。

【強賒極賣】 即以強暴方法，強買

強賣是也。而強賒，更含有強欠之意。此一用語，每多見於整飭軍紀之公

文中。

【從寬】 即依照最輕法律辦理是

也；如「從寬發落」、「從寬辦理」等，皆屬於是。亦有稱「從輕」者，意義相同。

【從嚴】 即依照法律最重辦理是

也；如「從嚴究辦」、「從嚴處斷」等，皆屬其例。蓋適與上條「從寬」相反。亦曰「從重」。

【情狀】 即情形及狀態之合稱是

也。【情報】 即將所得之情狀、情節、情勢等報告是也。

【情節】 即情狀並其發生原因是

也。【情勢】 即情狀及其當時之環境

是也。【排斥】 即以私意將人排擠斥逐

是也。例如「排斥正士」、「排斥異

己」等，均屬於此。亦曰「排除」。

【採訪】 即察訪是也。亦曰「探訪」。

【採辦】 即購買大批物件是也。亦

曰「採購」。

【探查】 即探訪及調查是也。

【掎克】 即以苛稅搜括民財是也；

亦即「朘削」、「剝削」等意義。

【推究】 即推查其事由而予以查

究是也。亦曰「窮究」，亦曰「推勘」。

【推故】 即推託事故，而故意延宕，

不盡其職責是也。亦曰「託故」，藉

故，「借故」、「推託」等。

【推諉】 即將其職責或過失，卸委

於他人或其他事由，而不負其責任

是也。

【掩飾】 即將真相掩蔽，故意以他

事紛飾其事，以諉卸其過失是也。

【措置】 即處理是也。如「善為措

置」、「措置乖方」等，皆屬其例。

【接任】 亦曰「接事」即新任官吏到任就職視事是也。

【接收】 即新任就職時接收舊任之一切財物及文件等是也。接收時應造具清冊，謂之「接收清冊」。

【接替】 即舊官已去，由新官接替其事是也。亦曰「接辦」。

【接管】 即舊官已去，由新官接管其事是也。故前任所交代之案卷，謂之爲「接管卷」。

【敘級】 即按其資格、才力，而授以俸給之等級是也。其第一次敘級者，則曰「起敘」；以後按資提升者，則曰「提敘」或「升敘」。

【教令】 即教化人民之命令是也。

【教育行政】 即關於教育上之行政是也。凡學校之推廣、監督、教育之普及、師資之培植、圖書之審查，皆屬於此。

【教育基金】 即國家或公共團體將賦稅中所指定用於教育事業之專款，提存於金庫中，永久使用，不許藉口於任何事由而移動者是也。其基金，或爲資產，或爲現款，在所不論。

【教督】 即上官對於下屬或主管對於屬員之教導監督是也。如「教督不嚴」、「教督無方」等均是。

【教職員】 即學校中教員及職員之總稱是也。

【救災】 即救濟天災或人禍是也。所謂「災」包括一切災禍而言，不問「天災」或「兵災」一體屬之。又凡專救天災者，如「水災」或「旱災」亦曰「救荒」，蓋用以救濟荒年者也。

【救濟行政】 即推行及管理救濟事業之行政是也。

【救濟事業】 即以救濟爲其目的

之事業是也。如各地方設立之救濟院、養老院、育嬰堂以及貧民醫院、施醫所、施藥局、施衣局、施賑處等一體屬之。

【族長】 一族中之最長者是也。

【旌表】 即對於有功國家或社會之人，予以褒揚是也。如其人已死或老廢，而予以撫卹者，則又曰「旌卹」。

【條陳】 即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建議，提出其意見，請爲採用是也。不問言辭或書面，均可爲之，但大概以書面者爲多。

【核定】 即上級官吏對其下級所陳請或其屬員所擬辦之案件，予以審核定奪是也。

【核稅】 即查核人民應納之稅額是也。

【核稿】 即上級官吏對於屬員所草擬之公文，予以審核是也。此核稿

之責，大概由秘書任之。

【核議】 即核准與駁斥尚難一時

定奪，予以審核而擬議之，以求至善是也。

【深文周内】 亦曰「文致周内」

即吹毛求疵，必欲陷人於罪是也。

【淆亂黑白】 即故意將是非顛倒，

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使人一時不易明其是非是也。故亦可曰「顛倒是非」。

【清查】 即普徧詳細調查，不使有

遺漏隱匿是也。例如「清查冊籍」

「清查帳目」、「清查存款」、「清查戶口」等，皆屬此例。

【清規】 即僧道及宗教師等所應

守之規律是也。故凡有不端行爲者，即曰「不守清規」。

【清鄉】 即頒布法令，設立機關，調集軍警，以肅清鄉郊土匪盜賊，使無

匿迹是也。

【清議】 即地方人士公正之議論

是也。

【淫威】 即過分用其權勢，以逞其

威是也。如更濫用刑罰者，則又曰「淫刑」。

【添註】 即於公文書或其他文書

上，發現脫字，添註於其旁是也。

【現任】 與「原任」、「前任」相

對稱，即官吏現日所任者是也。如「現任某職」、「現任某官」等是。又

現任之官，則曰「現任官」與「原任官」、「前任官」相對稱。

【畢業】 即學生在學校中修業期

滿，考試及格，無須再在校修業者是也。亦曰「卒業」。

【衆庶】 即民衆是也。

【衆望】 即聲名是也。例如「衆望

所歸」即屬此例。亦曰「物望」且

可曰「聲望」。

【衆議】 即民衆之議論是也。亦曰

「衆論」。

【砥礪廉隅】 即廉潔自矢，戒絕貪

污是也。

【移付】 即將案件移付於他一機

關，予以辦理是也。

【移交】 即新舊官交替時，舊任應

將一切財物、文件等分別交代於新任，由新任接收是也。包括「交代」

與「接收」二者而言。其於移交時所造之冊籍，即曰「移交清冊」。

【移送】 即將案件移送於他一機

關，予以辦理是也。移送與移付不同，移付，乃僅將案件交付，一經交付，其

事已了，而移送，乃於移付案件而外，更有將人物一併交付者。前者如監

察院之「移付懲戒」是。後者如各機關之「移送審判」是。故二者各

有其定義，未可相混。

【移駐】即將軍隊調駐是也；如本駐於甲地者，改駐乙地，即曰移駐；亦曰「移防」亦曰「調防」亦曰「調駐」。

【移籍】即轉其戶籍是也；亦曰「轉籍」。

【窒礙】即在事實上不能辦理或無法推行是也；如「窒礙難行」即其一例，為公文中所習見者。

【第一試】又名「甄別試」亦曰「初試」即舉行考試時第一次考試是也。

【第二試】又名「分科試」亦曰「複試」即考試中第二次考試是也。

【第二試】又名「口試」亦曰「終試」即考試中最後一次考試是也。

【紳士】即當地有勢力之人，與官

更有公事往還者是也。

【終身大事】即男女婚姻之事是也。

【罪誤】即官吏因有過失，致遭懲戒是也。

【習藝】即學徒入工廠或商店學習技藝是也。

【脫字】即公文書中或其他文書中有字脫落是也。

【剝削】即用種種方法以括取他人之財產是也。與上述之「剝削」同其意義。

【脫漏】亦曰「脫落」即遺落脫失是也。

【處分】即官吏所受之懲戒是也。（訴狀用語中，亦有此處分一語，但與此意義截然不同，未可混視。）

【處置】即予以合法之辦理，使之安定是也。亦可曰「處理」。

【規範】即規模是也。

【規避】即用不正當方法，躲避其事，不盡其職責是也。

【訛索】即藉端向人索詐是也。亦曰「訛詐」。

【貧民】即無資產之人民是也。更分「赤貧」、「次貧」與「隱貧」三者：赤貧為窮苦無告，無衣無食，竟無可生活者；次貧則為較赤貧尚可生活者；而隱貧則為表面尚可生活，且須保持其一定之身分與體面，而實際亦無衣無食，不能維持其衣食住行者，如所謂「寒士」之流，即屬於此。

【貪婪】即貪污是也。

【貪瀆】即官吏貪污瀆職是也。

【責令】即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或官署對於人民，督責其負責辦理一定之事務是也。亦可曰「責辦」。

【逋欠】

即欠稅或欠債是也。

【逗留】

即應進不進，故意停滯是也。此語多用於軍隊中。

【通行】

即將公文書徧送各級各機關是也。此種公文書，即謂之爲「通行文書」。

【通行閱畫】

即將文書或稿本徧交有關係人員閱看及簽名蓋章，以示周知及負責是也。

【通呈】

即將一事件徧呈各有關之上級官署是也。

【通告】

爲布告之一種，即將事實或理由或其他應辦應革之事，通告人民或某種機關，使之周知或奉行是也。（參看上第一編）

【通告書】

即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於保甲長，保甲長對於人民通告時所用之公文是也。如爲通知者，則曰「通知書」。

【通咨】

即將一事件徧咨各有關之平行官署是也。

【通知】

即將某種特定事件，周徧告知於特定之人是也。此外凡將事由傳遞報告，亦曰通知。

【通函】

即將一事件徧函各有關之官署或團體等是也。

【通報】

意義有二：一爲將事件周徧報告於各機關各人員，使之周知；此則在軍隊中常見之，同於「通知」及「通告」。又一爲傳達處將來賓姓名通知於長官，即傳達之意。

【通電】

即將一事件徧發電報於各機關及各團體等是也。（此「通呈」、「通咨」、「通函」、「通電」等，在公文中雖亦爲慣用之語，然非公文上之專名，與「通令」、「通諭」及「通告」等不同，故「通令」、「通諭」及「通告」等語，編入上一章）

術語中，而此「通呈」等則入於本章習語中。）

【通盤】

即將其事業之全部，分其先後緩急是也。如「通盤籌算」、「通盤計劃」等，即屬其例。

【造言生事】

即造作言語，致生事端是也。

【造林】

即於山地或農地種植樹木，以造成森林是也。

【造謠惑衆】

即造作謠言，以惑衆心是也。

【連名】

即有二人以上共同署名於文書之上，以表示同負其責任是也。

【連保】

即有二人以上連名具保是也。亦曰「連環保」。凡連保者，除民刑訴訟中債務保證外，在各種特別法上，往往又須連坐，即被保人觸犯某種法令時，凡連保之人應與之

同罪是；即所謂「連保連坐」亦即簡稱曰「連坐」。但此制只行於軍隊中或舉行清鄉時，其他絕少概見。

【連記投票】即於舉行選舉時，選舉人將應選出之被選舉人名額，記入於一票之內是也。例如公司開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五人，每一選舉票上，即書五名是。其反是者，每一選舉票只可書一名，則曰「單記投票」。

【連署】即對於他人所作之文書，亦署名於其下，以示同負其責任是也。其連署之人，即曰「連署人」。連署與上述之「連名」稍異。連名者，凡署名之人，共同發起，共同協議，彼此不分首從，視若一體是也。而此連署，則並非為發起人，不過於他人發起之後，予以贊同，願署名其上，而分其責任是也。故二者相似而不同，未可混一。

【部屬】即部下之人員是也。蓋即「下屬」之意。

【野合】即非正式婚姻是也。

【陪嫁】即婦女於出嫁時所攜往之財產是也。

【陳請】即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或人民對官署有事務上之請求是也。「陳請」與「呈請」意義完全相同，但其用法則殊。陳請雖為公文中之習用名詞，然並非專門名詞，而呈請則為專門名詞，在呈文中幾十分之七八須用此二字者，故「呈請」二字，歸入上章術語中，而此「陳請」二字，則列入本章。

【頂用】即將經手他人之款項，而私自挪移，作自己之用是也。即所謂「頂用款項」，蓋即刑法上之所謂「侵占」。

十二劃

【備位】 即供職是也。此為一種謙詞，如「備位某官」、「備位某職」等是。亦曰「備員」。

【創辦】 即開始辦理是也。亦即「創設」。

【勞工教育】 即關於勞工運動上之一切應有知識與訓練是也；更包括勞工職業上智識、技能之增進及普通知識之灌輸等。

【勞工運動】 即關於工人之活動是也；亦簡稱「工運」。

【勞來安集】 即地方官吏撫循人民，使人民安居樂業，羣來歸附是也。

【勞動政策】 即安定勞工生活，提高工人智識及技能，保護工人職業，增進工人福利等之政策是也。

【勞資糾紛】 即勞工與資本主人發生爭執是也；即所謂「勞資爭議」。如勞工與勞工間發生爭執，紛擾無已者，則曰「勞勞糾紛」。

【善意】 即好意是也；如「善意勸告」、「善意幫助」等，即屬於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善意」二字，但與此意義不同；訴訟用語中之善意則為不知情，而此則為好意，未可混視。

【善團】 即慈善團體之簡稱是也。

【善舉】 亦曰「義舉」，即慈善行為是也；凡舉辦慈善事業者，則曰善舉或義舉。

【善體下情】 即上級官吏或官吏對於下級人員或人民之困苦情狀，善為體恤是也。

【喪服】 即居喪之服是也。例如「喪服在身」或「喪服未除」，即表示正在居喪之中。

【單丁】 即一家中僅有一個壯丁是也。

【單位】 即獨立或半獨立之一部分，自成一局面者是也。

【單選】 又曰「直接選舉」，即其選舉只行一次，一經選出，即為當選，並無初選及複選之分是也。

【報仇】 亦曰「報讐」或「報復」，即報復其冤仇是也。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即屬於報仇之列。

【報告】 即軍隊中下級對上級之呈報是也；在公文中，即為「呈」或「簽呈」。又凡人民對保甲長，保甲長對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對區公所，其所用公文，概用「報告書」。如有事聲請者，則曰「聲請書」。

【報到】 即新任職人員於就職時向長官報告已到職是也。非經報到，不就以就職論。

【報最】 即考核官吏成績，得上等

考成是也。官吏成績之佳者，則謂之「最」。

【報銷】 即下級官署或人員對於

經手之出納事宜，於事後開明簿冊，以報告於上級官署或主管人員，請其核銷，以免除其責任是也。其所報之簿冊，即曰「報銷冊」。

【報銷主義】 即並無真心誠意辦

理其事，使事務蒸蒸日上，不過藉此為報銷名目是也。

【張大其詞】 即以小事報大事，虛

張其言詞是也。

【張皇】 即倉皇失措是也；如「張

皇鹵莽」、「張皇滅裂」等，均屬其例。

【就任】 即到任接事是也。如為職

員者，則曰「就職」。

【復職】 即官吏因事去職後，仍回

復其職務是也。又可曰「復官」或

「復任」，但復任必須回復其原有之職務，如非原有職務者，只可曰復職或復官，不得曰復任。

【惡棍】 亦曰「惡霸」，即一地方

無賴痞徒，專以敲詐作惡為生者是也。蓋與「土棍」、「土豪」等同其意義。

【惡習】 即不良之習慣是也。

【惡意】 即不良之意是也。如「惡意宣傳」、「惡意幫助」等是。（訴狀用語中，亦有此「惡意」二字，然其意義為知情，與此作不良之意者，截然相異。）

【掾屬】 即佐理其辦事之屬員是也。如官署中之祕書、科長、科員等均屬之。

【提出】 即將文件或物件等交出是也。

【提案】 即將議案於會議中提出

是也。其提出議案之人，即曰「提案人」，而其所應有之權利，則曰「提案權」。

【揣摩】 即揣度他人之意思，而與

之接近是也。如「徒工揣摩」、「巧於揣摩」等，即屬其例。

【揭示】 即布告是也。亦即「出示」之意，舉事由以出示於眾。

【揭帖】 即以事由用文字記述，以揭貼於通衢要道，使眾周知是也。其不具名者，則曰「匿名揭帖」。

【援例】 即援據成例是也。如「援例請求」，即屬一例。

【捏名】 即捏造人名是也。如「捏名控告」、「捏名揭帖」等，即屬於是。又「匿名」、「冒名」、「捏名」三者，各不相同。匿名者，不具名是也；冒名，則為冒用他人之名；而捏名，則

為捏造假名；三者實未可混用。

【捏造】 即偽造是也。

【散禁】 即將拘禁之人解除其戒，具許其在一定場所內自由活動是也。

【散發】 即將文書散發於公眾是也。

【普及】 即周徧是也。

【普選】 即全國舉行總選舉是也；凡選舉之普及於全國人民者，除有消極資格外，皆有選舉權，故曰普選。亦曰「大選」或「總選舉」。

【替工】 即代理工作是也。

【朝令夕行】 即命令於朝晨發出，而於日夕即已奉行是也。

【朝令暮改】 亦曰「朝令夕改」；即命令甫經發出，而不幾時即已更改是也。

【森林行政】 即關於森林之培植、

保護以及森林業之獎勵、監督等之行政是也。

【森嚴】 即嚴肅而不可犯是也；如「禁令森嚴」即屬其例。

【棍徒】 即無賴之徒，專以訛詐作惡為生者是也。與上述之「惡棍」意義相同。

【欺朦】 即詐欺及朦蔽是也；例如「欺朦長官」即屬於此。

【款服】 即罪人自白其罪情，甘受刑罰或處分是也。

【游民】 即無業之人是也；亦即「浪人」之意。

【減政】 即裁併機關，淘汰冗員，以緊縮開支是也。

【減食】 即減少其食糧是也。

【減俸】 即減少其俸給是也。為官吏懲戒處分之一。

【減料】 即工作人不依原定之設

計，偷減料作，以圖得不正之利益是也；如「偷工減料」即屬於此。

【無方】 即無一定之方式或方法是也；如「督導無方」、「統率無方」、「教導無方」等等，皆屬於是。

【無行】 即毫無品格是也。

【無枉無縱】 即公正平直，不使有人受屈或得到便宜是也。亦曰「無枉無濫」。

【無首從】 即不分首從，一體辦理是也。

【無偏無倚】 即處事公正平直，不使有任何一方便宜是也。亦曰「不偏不倚」；蓋即不偏袒之意。

【無能】 即一無能力是也。

【無稽】 即無可考查是也。亦可曰「無因」或「不根」；例如「事出無因」亦可曰「事出無稽」而「無稽之言」亦可曰「不根之言」。

【畫行】 即公文書起稿後，交送主

管長官核定，畫一「行」字，然後作

為定稿，交司事者謄寫發出是也。如

未經主管長官畫行，即為未定稿，不

能繕發。

【畫諾】 即上條之「畫行」是也。

但不限於公文書，亦不限於官吏，苟

當事人在其文書上表示同意而署

名或蓋章者，均可謂之為畫諾。

【疏忽】 即忽略而不注意是也。「

疏忽」與上述之「玩忽」不同，疏

忽者，不過懶於注意，而玩忽則含有

藐視法令之意，故二者未可相混。

【發交】 亦曰「交辦」，即由上級

官署發給於下級辦理是也。

【發票】 即商界售出貨物時所出

給之一種書面，載明貨品數量、價格

等，以為出售貨物之憑證是也。此種

發票，含有收據效用，故發票與收條

合而為一。此外更有以此僅為發出

貨件或通知貨價之用者，亦曰發票，

但其效用，僅在發貨或通知，使對造

得憑此知悉其貨已發出，或其所應

付之貨價，故前者又曰「發貨票」

或「發貨單」，後者又曰「帳單」

並不以此作收據之用，故於收款時

必另給憑證，不以此發票為收款憑

證。（訴狀用語中亦有此「發票」

名詞，然彼作發行票據解，依票據法

規定，而此則為商界所用，以為發貨

或收款之一種書面憑證，印花稅法

上所載之發票，即屬於此。故二者名

稱相同，性質截異，未能混而為一。）

【發貨單】 即發出貨件之一種憑

證是也，亦曰「發貨票」，更多簡稱

為「發票」者。又凡發票單交給受

貨人後，須受貨人蓋一戳記或簽名

於其上，仍回給發貨人，以示其收到

貨物之憑證者，則另名曰「回單」

或「回執」，不再名曰發貨單。故發

貨單只供發貨之用，由發貨人通知

受貨人以為發貨之憑證者。

【發還】 即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或官署對人民所呈送之件，核閱後

認為無保存之必要，將原物發還是

也。（訴狀用語中亦有此語，但與此

含義不盡相同，係專指審判案件而

言。）

【登錄】 即登載一定事實於公文

書內，以證明其取得某種資格是也。

如律師登錄、會計師登錄等，即屬此

例。

【盜泉】 即貪污取得之錢是也。如

「盜泉之水」即屬其例。

【盜葬】 即非其自己所有之土地，

而私自埋葬棺柩於其內是也。

【盜種】 即非其自己所有或所租

之田，而私自在其土地內耕種是也。

【程式】

即一定之方式是也。如「公文程式」即為公文書繕寫之一定方式。

【程限】

即一定之限期是也。

【稅務行政】

即關於收稅制度及收稅事務之一切行政是也。

【給假】

即准其告假，給以一定之假期是也。

【給發】

即以貨或錢發付於某種特定之人是也。如軍隊中之「給發口糧」，監獄中之「給發囚糧」即屬其例。

【統收統支】

即將所應收之稅及應付之款，統盤計算，不細為分別是也。

【統治】

即國家本於法律之賦予，以行使其統率及治理是也。而其權即曰「統治權」。又凡某種事務均

歸某一機關治理者，亦曰統治。

【統制】

即物品之生產、消費、分配以及價格等，均由官署為之規定，許任何人自由是也。

【統計】

即以同一範圍內之多數事物集於一處，用算式比較，而藉以周知其全盤數量是也。

【統率】

即督促及率領是也。故亦曰「督率」。蓋即「領導」之意。

【統轄】

即統率及管轄是也。質言之，即某種事務或某種機關，均歸其管轄是也。

【統屬關係】

即上官與下屬間之關係是也。

【統籌支配】

即將收付之款，統盤計算，而為之支配是也。

【虛設】

即雖經設立，全無實效是也。如「形同虛設」即其一例。但亦有作詐偽意義者，如「虛設店舖」

「虛設字號」等，即假借設立店舖、字號，以營其不正當事業，詐騙他人是也。

【虛費】

即浪費是也。亦曰「虛耗」。

【虛應故事】

即並不實心任事，隨便敷衍，聊應場面是也。

【視事】

即辦公事是也。凡官吏或職員到任辦公，即曰視事。亦曰「蒞事」。故就職日期，亦稱「視事日期」。

【視國如家】

即視國事如自己家事，不稍怠惰，不稍浪費是也。亦曰「視公如私」。

【詐稱】

即並無其事，而虛偽稱述是也。有時更含有冒充意義，如「詐稱官吏」即屬其例。

【貼水】

即以票據掉換現鈔時所貼補之費用是也。其反是者，則謂之

爲「升水」；例如上海缺乏現鈔，北平現鈔過剩，則在上海匯款至北平時，由承匯之銀行反找補匯款人以一筆費用，是即曰升水。

【貼現】 即以未到期之票據向人兌換現鈔，貼補以若干利息是也。亦有稱之爲「貼水」者。

【費用】 即開支是也；例如「正當費用」、「經常費用」等，即屬於此。

【超級】 即不依官次，超出等級是也；例如本應爲薦任一級者，因事特授以簡任俸級，即曰「超級」。

【越級】 即躍過一階級是也。例如應向縣公署陳訴者，逕向省政府陳訴，即曰「越級陳訴」；又應由縣長發言者，乃由區長或區長以下人員發言，則曰「越級言事」。

【越權】 即並無此權，而竟行使其權是也。凡行使權力或權利而超出

自己之範圍者，皆曰越權。

【逮繫】 即逮捕及監禁是也。

【週知】 亦曰「周知」；即週徧知悉其事也。

【進級】 亦曰「晉級」；即官階進一級是也。凡「升級」、「升職」、「進位」、「晉位」、「進職」、「晉職」、「進等」、「晉等」等，其意義皆相同。不過「級」與「等」又不盡相同。同級者，同一官階中所分之級是也。如簡任分八級，薦任分十二級，委任分二十級是；而等則爲官等，即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是也。例如由委任一級升進薦任十二級，或薦任一級升進簡任八級，則曰「進等」；而由委任二級升進委任一級，或由薦任十級升進簡任四級，則曰「進級」。故進級與進等，雖同爲升職，而性質則

相異，未可混而爲一。

【透支】 即於提用存款數額而外，再向銀行提用款項是也。凡向銀錢業透支者，例須訂立契約，即曰「透支契約」。

【量移】 即官吏調職是也。

【鈔件】 即由原本鈔錄之文件是也。凡原本不便發送，而鈔錄之以代原本發送者，則曰鈔件。

【鈔附】 即將各種文書或證件鈔錄於紙上，附於公文之中，一併送交是也。

【鈔胥】 即書記是也。

【鈔發】 即將其他文件，鈔錄後隨文發交是也。但此只可用於平行文，或下行文，如爲上行文，則應曰「鈔呈」或「錄呈」。

【鈔單】 即所鈔錄之單據是也。

【開缺】 即官吏停職或免職是也。

【開追】 即對於欠租或欠債之人，

請由官署以公力追索是也。

【開票】 即選舉人於投票選舉後，

由主管人員將票甌啓封，計算其票數是也。凡開票應作成筆錄，以記載其開票之情形及票數之多寡等，則曰「開票錄」。

【開復】 即官吏於停職或免職後，

經過一定期間或因有特殊功績等，而回復其官職是也。

【開徵】 即開始徵收租稅是也。

【開戰】 即與他國開始發生戰爭行爲是也。

【開礦】 即採掘山礦是也。在礦業法上謂之曰「採礦」。

【間接監督】 即於上級機關直接監督外，更設其他機關以行使其監督權是也。

【間接選舉】 即被選人不由選舉

人直接選出，先由選舉人選出初選

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投票選出

被選人是也。亦曰「複選」。

【間諜】 即上述之「奸細」是也。

【雇工】 即受雇之工人是也。其出

錢僱用工人，亦曰雇工。

【集中】 即將心思、才力、金錢、貨物，

向中心集合是也。例如「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貨財集中」等，均屬於此。

【集體】 即集合多數之人共爲一體是也。亦曰「集團」。

【集權】 即將一切權力集中是也。

凡國家治權集中於中央政府，不分別其權於地方者，即曰「集權制」或「中央集權制」。

【須至】 此二字爲舊日公文中之

術語，凡在公文之末，必書「須至某者」數字，然在今日公文中，則已

絕不概見。須至二字，係與「無至」

二字相對稱，「無至」者，即無使至

此也。如「無至誤事」、「無至病民」

等，皆屬於是。蓋即今日公文中所用

之「毋得」、「毋許」是也。「須至」

二字，則與之相反，即必須至此也。在

今日公文中，即爲「仰即」、「着即」

等。

【黑市】 即不依官價、限價或市價，

而於暗中另立價格，以互相交易是

也。以其違反禁令，暗中交易，故曰黑

市。

十二劃

【亂民】 即叛亂之民衆是也。

【催科撫字】 即地方官對於國家

及人民之職責是也。「催科」爲催取租稅，以供國用者；而「撫字」乃爲安靖人民，使之各得其所，以綏撫地方者。亦曰「撫字催科」。

【催徵】 即向人民催繳租稅是也；亦曰「催完」「催繳」。

【催辦】 即催令從速辦理是也。

【傳染病】 即有傳染性之疾病，一人患此，足以波及全家、全村、全鄉、全市、全縣者是也。政府會頒行「傳染病預防條例」，凡各地方政府對於傳染病，在流行之前，應爲預防；在流行之際，應爲檢查及隔離。其傳染病之種類，依條例所載，則爲傷寒、類傷寒、發斑性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

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

【傳票】 即銀行、錢莊、公司、商店及

工廠等出納科於收款或付款時所作之單據，用以交付會計科，憑此記入帳冊者是也；而收貨及付貨，亦往往用之。大概凡商號中會計與出納分科者，必用此傳票制。（訴狀用語中亦有此「傳票」一名詞，然意義與此截然不同。前者所稱之傳票，爲法院或檢察處等傳喚民刑訴訟案件中之原告、被告、證人等之一種命令書；而此爲商業上收付款項後，憑以記入帳冊之一種單據。二者根本不同，不能混視。）

【傳達】 即傳達來訪賓客及案件者。是大凡各機關中均設有「傳達處」，以專司其事故。來賓見訪，必先通到傳達處，而後再由傳達處登記於簿冊，上報官長。

【傳問】 即傳喚其人而問其事由是也。

【傳聞】 即並無實據，聽到外界一

種流言是也。其所傳不確或竟與事實相反者，則曰「傳聞失實」。

【傳閱】 亦曰「傳觀」或「傳覽」

即將公文徧交某種特定之人同覽，使之知悉或遵照是也。

【傾銷】 即將國內出產之物品，以

低廉價格，出售於國外是也。但今日商界以物品賤價出售，以謀脫清其貨物者，亦往往曰傾銷。

【勢力】 即聲勢及威力是也。例如

稱有相當聲勢及威力之人，則曰「有勢力」；其反是者，既無聲勢，又無威力，一任他人魚肉侵凌，則曰「無勢力」。

【勤職】 即用力於其職務，勤懇不懈是也。公文書中所稱「勤於職務」

或「忠於職務」皆屬於此。

【塗改】 即於公文書或其他文書

上發現誤字，予以塗去及改寫是也。

【塌貨】 即商人或非商人於物價

低落之際，從事大量購買，以備漲價

時賣出，取得厚利是也。亦曰「囤貨」

或「囤積」。

【幹才】 即有幹練之才，有學識，有

經驗，足以勝任是也。

【幹員】 亦曰「幹吏」即有幹才

之人員是也。

【幹部】 即心腹之士，為其策劃及

應付一切，竭盡忠忱，與共休戚者是

也。其人員則曰「幹部人員」而有

此當幹部之才能者，則曰「幹部人

才」。

【廉隅】 即廉潔是也。

【廉潔】 即不貪污是也；如「廉潔

自矢」即屬其例。

【意見書】 即下級官吏對上級官

吏或人民對於官署所上之一種文

書，闡述其對於某事之見解是也；亦

即所謂「條陳」。但條陳只下級對

於上級用之，而意見書則於平行機

關亦有有用之者。

【搭放】 即於散放物件中，搭配以

幾分之幾之他物或較劣之貨是也。

例如散放米十石，搭配以穀二斗或

麥二斗是。

【新任】 意義有二：一為初任之意，

即第一次任職是；二為新到任之官，

對「原任」而言，亦曰「新官」。

【新舊】 即新與舊之合稱是也；如

「新舊人員」即為新人員與舊人

員之總稱；「新舊法律」即為新法

與舊法之總稱。

【會同】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

或官吏人員共同主持是也。例如「

會同呈報」、「會同辦理」、「會同

查核」等均屬於是。

【會考】 即會集甚多之同等學力

人士而予以同一之試驗是也。但稱

會考者，必為對本應分別考試者而

言，如本應合試者，即不得用會考之

名稱。故凡本應分別考試而為之合

試者，始謂之曰會考，如「畢業會考，

」即屬其例。

【會呈】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

官吏、人民會同上呈文是也。如為咨

文者，則曰「會咨」；如為公函者，則

曰「會函」；如為命令者，則曰「會

令」。

【會查】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

官吏人員會同調查是也。

【會報】 意義有二：一為由二以上

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會同報告是；

又一為軍事機關中每隔若干日，召

集各單位之主管長官開會，各提出報告，以取決於長官或付衆共同決議。軍事機關中之會報，約每星期或每十日或每半月舉行一次。

【會費】 即會員入會後對會中經常所應繳之費用是也。如僅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以取得會員資格者，則曰「入會費」。

【會銜】 即有二以上之機關、團體或官吏、人員等發出公文，由某一機關、團體或某一官吏、人員主辦其事，而由其他之機關、團體或官吏、人員於同意後，共同署名是也。例如甲乙兩機關共同發出一布告，如由甲機關主辦者，則由乙機關會銜；如由乙機關主辦者，則由甲機關會銜。故主辦只可有一，而會銜不妨有多數。

【會辦】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會同辦理是也。

【會稿】 即於公文發出前，如應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署名者，推定由某一機關、團體、官吏、人員主稿，而交由其他機關、團體、官吏、人員覽閱同意或予以修改是也。

【會覈】 亦即「會核」，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對某種事件會同審核是也。

【會簽】 即由二以上之職員在公文書稿件上會同簽名是也。其會同向上官上簽呈者，亦曰「會簽」。

【會覆】 即由二以上之機關、團體、官吏、人員會同呈覆是也。

【業務】 即人所服之農、工、商或其他各業是也。但營業事務，亦曰業務，如「業務發展」、「業務蕭條」等，即屬其例。（訴狀用語中亦有此業務二字，但重在民刑法上責任問題，與此不同。）

【歲入】 即每歲之收入是也。如計算每月收入者，則曰「月入」。

【歲支】 即每歲所支領者是也；例如每歲支領一千萬元者，則曰「歲支千萬元」。如爲每月支領者，則曰「月支」；更有每日支領者，則曰「日支」。

【歲出】 即每歲之支出是也。如計算每月支出者，則曰「月出」。

【殿最】 即稽核官吏之成績是也。成績最佳者則曰最，成績最劣者則曰殿；合而言之，則曰殿最。

【毀屍滅迹】 即殺人而後，將其屍體毀棄，以掩滅其殺人之痕迹是也。

【滾欠】 即歷次累積所欠是也；蓋即歷次共欠之意。

【滾存】 即上屆及以前各屆所累積之存金或存貨是也；即歷屆共存之意。

【滾催】即將歷次所應繳之款項，

依照總數，催促繳納是也。

【溺職】即不能守其職責是也。含

有「廢職」或「曠職」之義，蓋為不忠實其職務，一無辦事能力之意。

【溢逝】即死亡是也。在撫卹令文中，

時多見之，如「俄聞溢逝」即屬於此。

【滋擾】即騷擾是也。

【游手】即無業之人是也。亦曰「游手好閒」言一無職業，專事游蕩也。

【照例】即依照成例是也。亦曰「循例」亦曰「依例」。

【照保】亦曰「對保」即保證人為人保證後，受保機關疑其不實，將保證書予其閱覽，再使之簽名蓋章，以示確實是也。

【照票】即將票據往付款之銀行

或錢莊認明其真偽是也。亦曰「對票」。

【當差】即充當兵役或伙夫等差役是也。

【督促】即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或官署對於人民，監督並催促其為某種特定事務是也。

【督率】即督促及率領是也。例如「督率羣僚」「督率屬員」等，即屬其例。

【督察】即監督及查察是也。如「督察屬吏」「勤予督察」等皆是。

【督徵】即督促經徵人員徵收租稅是也。凡對徵收租稅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者，皆負此督徵之責。例如「督徵不力」「督徵不嚴」等，即屬於此。

【祿位】即俸給與官階之合稱是也。

【禁止】即對於某種特定事件，不許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再為此行為是也。例如「禁止營業」「禁止賭博」「禁止鴉片」「禁止販運」

「禁止售賣」「禁止發言」等等，皆屬於此。

【禁令】即禁止人民作為或不作為之命令是也。如「禁令森嚴」「禁令所在」等均屬於此。

【禁足】即軍人有過失時，除因公出差或演習外，禁止其出軍營或軍艦是也。為軍人懲戒之一。但在一定範圍內，仍得自由活動。若將其拘禁於一室中，全然不許自由者，則曰「禁閉」。故禁足與禁閉，不能相混。

【禁制品】即依法禁止或限制之物品是也。其範圍以法令所列為限。

【禁革】即對於某種流行之惡風俗，惡習慣禁止而又革除是也。如「

禁革」

禁革陋規，即屬一例。亦可曰「革除」如「革除惡習」等是。

【禁造】即禁止製造是也。其外如

禁止販賣者，則曰「禁販」或「禁賣」；禁止運輸者，則曰「禁運」。

【禁絕】即已禁止絕迹，無復留存是也。

【禁釀】即禁止造酒是也。

【精白乃心】即純潔其心地，勿生

利己之私意是也。公文中每多用以爲上官告誡下屬之詞。

【經常】即每年、每月、每日所必經

之常事是也。凡所謂「經常收入」、「經常支出」、「經常費用」等等，均屬於此。

【經徵】即經手徵收租稅事務是

也。其爲官吏者，則曰「經徵官吏」；其外人員，則曰「經徵人員」。但經

徵人員，範圍至廣，亦包括官吏在內。

【經歷】即以前經過之各種職務

或業務是也。爲履歷之一。

【經濟行政】即關於發展及保護

國民經濟之行政是也。亦名「產業行政」。其範圍至廣，包括農、工、商、礦

以及一切經濟事業在內。

【經濟警察】即專司監督及調查

經濟事務之警察是也。

【經營】即創造及辦理是也。凡一

事業之創造及辦理，均曰經營，如尋常習稱之「經營工業」、「經營商業」等，即屬其例。

【置之不理】即舍棄不問是也。凡

上級交辦之事，或下級請求之事，其應辦而舍棄不辦，更不一爲答覆，若無其事者，皆曰置之不理，亦可曰「置若罔聞」或「充耳無聞」。

【置備】即預爲購買安放，以備臨

時使用是也。

【置辦】即購買是也。亦曰「購置」

「置買」或「購辦」。

【罪大惡極】即罪甚大而其心亦

極惡是也。凡用此語者，必爲刑事法令所應處重刑之事，情無可原者，如

殺人、放火、強姦、強盜等，否則不輕用此一語。

【罪同罰異】即犯罪相同，而所罰

有輕重之異是也。

【義倉】即地方上所設之倉庫，專

以堆存米穀或麥等，以備災荒時用以救災者是也。

【義冢】即由慈善團體所設立之

公墓，用以無償埋葬窮苦人之棺柩、屍骨或無主之棺柩、屍骨者是也。

【義務教育】即國民於屆滿一定

年齡時應受教育之義務是也。凡國民小學，均爲義務教育。

【義務學校】即不收學費之私立

學校是也。

【義務職】

即無報酬之職務是也。

亦曰「無給職」或「名譽職」。但名譽職，往往只掛名義，不負責實際責任者，即所謂「掛名差使」；而此義務職，則必須實行負責辦事者，故二者有時雖可通用，而有時亦不能相混。

【義警】

即義務警察是也。由人民

充任，不受薪給，不取公費，純盡義務，以補助警力之不足者。

【肆應】

即應付是也。如「肆應宏

通」即應付各方，一無廢弛之意；如「肆應無方」即為全無辦事能力，不能應付之意。故稱人之有才能者，往往曰「肆應長才」。

【羨耗】

亦曰「耗羨」，即有餘有

虧之合稱。此為財政上之用語，但如米、穀、麥、粉等消費物，亦可用此。

【羨餘】

即租稅上之盈餘是也。如

收米一萬萬石者，因零數上之關係，總數竟至一萬萬石而外，則在此定額而外者，即曰羨餘。

【羣僚】

即衆多之同僚是也。但在

公文上，往往又作屬員意義，如「督率羣僚」即其一例。

【腹非】

亦曰「腹誹」，即面從心

違，在表面上雖不取公然非議，而心中實有所不滿是也。

【與之同罪】

即與正犯同坐，亦即

被累之人與正犯同處刑罰是也。

【與士卒同甘苦】

即將領在軍中

與兵士同其甘苦，甘則同甘，苦則同苦，不處優越地位是也。如為文官，尤其是地方官，則應曰「與人民同甘苦」。

【萬姓】

即民衆是也。又曰「萬民」

或「百姓」。

【號令】

即軍隊中之命令是也。如

「號令如山」即屬此例。

【號房】

即官署中之傳達處是也。

亦曰「門房」。

【衙門】

即官署是也。

【補充】

即有所不足，以之補足充

滿是也。

【補完】

亦曰「補納」或「補繳」

即於事後追補完納是也。

【補稅】

即人民於繳納租稅後，官

署認為不足，再為補找是也。恰與上述之「追稅」情形正相反。

【補缺】

即官吏額數不足，派員補

足其缺額是也。故凡官吏實授者，即曰補缺。

【補償】

即有所不足，填補其損耗

是也。

【解文】

即官署解送款項、物件或

人犯時所用之公文書是也。

【解犯】 即解送之犯人是也。

【解任】 即官吏去職是也；亦曰「解職」。但此語之用，多指因事停職或免職而言，若官吏自行辭職或升調遷調者，往往避用此二字。

【解款】 即解送款項是也。

【試卷】 亦曰「考卷」，即考試所用之文卷是也。

【試官】 亦曰「考官」，即考試之官吏是也。

【試題】 即考試時試官所出之題目是也。亦曰「考題」。

【試署】 即官吏第一次任職時，不即實授，而先試用是也。試署之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則為一年，必試署滿一年後，始為實授。

【詭寄】 即以自己應對國家或公共團體所負之義務，設法逃避，隱附於他人名下是也；如「詭寄田糧」。

即屬其例。例如最近因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公布施行後，因謀逃避納稅義務，將其所得或產業，寄附於他人無所得或無業產者名下，即屬於此。

【詰姦禁暴】 亦曰「禁暴詰姦」。即禁止暴亂，詰究姦慝是也。

【詰責】 即盤詰及責問是也。

【詳查】 即詳細調查或審查是也。

【詳報】 即詳細報告是也。

【詳覆】 即詳細呈覆是也。

【詳擬】 即詳細擬議是也。

【詳議】 即詳細議處或商議是也。

【誅心】 即誅罰其心地是也。即其行為雖不甚惡，而其用心則極為可惡，因以誅罰之，不少寬假是也。

【誅求】 即苛索是也。其予取予求，毫無止境者，則曰「誅求無已」。

【誑賺】 即以甘言誘取人財物是也。亦曰「誑騙」。蓋即刑法上之所

謂詐欺取財。

【賄賂公行】 即官吏公然為貪污之事是也。

【資歷】 即學歷、經歷之會稱，蓋即關於資格上之能力是也。

【資格】 即人之身分與關於學識上、經驗上、年齡上之地位是也。

【資深】 即資歷較他人為深是也。其反是者，其資歷較他人為淺，則曰「資淺」。

【賈人】 即商人是也。

【跟隨】 即隨從官吏之人是也。

【路引】 即旅行證書是也。

【路政】 即關於道路之政治是也，亦即「道路行政」。凡鐵路、公路以及街路等之設施、修葺、開闢、整理等，一體屬之。

【躲避】 即故意逃避是也。

【農產】 即農田中所生產之物是

也。

【過戶】 即將所有人之戶名更易是也。凡不動產權利移轉，例須登記，將業主之姓名更易，即為過戶。

【過房】 即以自己之子女被收養於他人，為他人之子女是也。

【過門】 即未婚妻先入居未婚夫家，為其家屬之一員是也。

【過割】 即不動產或動產之買賣，交割清楚，手續完竣是也。

【過繼】 即以自己之子，繼承於同宗為子是也。過繼與上述之「過房」稍異：過繼者，過繼於同宗而過房，則兼及於異姓。

【遊擊】 即軍隊追擊匪賊，或匪賊竄擾地方，並無一定之據點，隨處作戰是也。

【遇事生風】 即假借一事，即興風作浪，以使之日益擴大是也。

【遇赦】 即遇到國家赦令是也。其犯罪過重，不在赦令所列赦免範圍者，如漢奸、貪官等，則曰「遇赦不赦」。

【遇缺】 即遇有官吏缺額是也。

【道路行政】 即關於國道、省道、縣道等之開闢、保護、管理、任用等等之行政是也。

【違令】 即違背命令是也。

【違式】 即違背一定之程式是也。

【違例】 即違背成例是也。

【違制】 即違背制度是也。

【違法失職】 即官吏違背法令，不盡其職責是也。亦可簡稱曰「違失」。

【違禁】 即違背國家禁止之法令，或官署禁止之命令是也。

【違誤】 即違背國家法令或官署命令，以致誤事是也。

「鄉望素孚」即其一例。

【鄉紳】 即一鄉中之有地位人士，與聞地方上事務者是也。

【鄉誼】 即同鄉關係是也。如為親戚關係者，則曰「親誼」。

【鄉黨】 即鄉里族黨是也。如「名聞鄉黨」、「鄉黨自好之士」等是。

【酬庸】 即報酬有功之人員是也。

【隔省】 即相隔一省，並非在同一省區是也。如為隔一市者，則曰「隔市」；相隔一縣者，則曰「隔縣」；相隔一鄉者，則曰「隔鄉」；相隔一鎮者，則曰「隔鎮」。其不拘為省市縣等者，則曰「隔境」。

【隕越】 即辦事不妥，違法失職，致遭譴責，甚至受到懲戒或刑罰是也。即上述「折足覆餗」意義。

【雷霆之怒】 即大怒是也。用此語者，必為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或人

民對官吏之稱，如「暫息雷霆之怒」即屬一例。

【電令】即指電報拍發之令文是也。如用電報拍發之呈文，則曰「電呈」。如為平行機關用電拍發之咨文者，則曰「電咨」。

【電政行政】即關於電氣及電報、電話等之行政是也。凡關於電氣事業之設施與監督，電報及電話等之設施與興革，電政人員之養成，悉屬於此。

【電信】即包括電報及電話二者之總稱是也。而電報更包括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報二者而言。

【電氣事業】即關於電氣之事業是也；如電力、電熱、電燈等均屬之。電氣事業，例為公業，然亦有因或種關係，而暫時許可人民私營，受官署之監督者。

【電務人才】即辦理電信事業之技術人才是也。

【電影核査】即國家對於映演之電影，在未映演前，先予以檢查是也。凡未受檢查核准者，不問國內所製或國外所製，均不得映演。

【預用空白】即在未記載任何文字之公文書上，先蓋用官署之印信，或官吏之圖章是也。凡公文書之發出，照例必先繕寫文字，最後始行蓋印，此為一定不易之程序，不可顛倒。而預用空白，則於尚未繕寫文字前之空白紙上，先為蓋印。

【預借】即尚未到期，預向付款人支借是也；亦曰「預支」。

【預徵】即尚未到期，預向納稅人徵收是也；但有時亦曰「預借」。

【頒發】即上級官署將文書、物件或款項等發交於下級官署或官署。

發交於人民是也。此「頒發」二字，只限用於由上發下，否則不得用之。

【頒給】即頒發及給予之合稱是也。必有特定人，且必有特定物，例如「頒給獎品」、「頒給獎章」等，即屬於此。

【鼠牙雀角】即爭訟是也。

十四劃

【偽】 凡叛國謀逆，佔稱官職者，一體曰「偽」；如「偽組織」即屬於此。偽者，不正也，亦即非法也，故凡不依法律而為不正之組織者，皆曰偽；例如抗戰期中，凡漢奸在各地所組織之機關、團體、學校等，一體為偽；而參與此偽組織中之人員，其所任之職務，亦一體曰偽；蓋所以明示其非法而不正當也。

【偽令】 即偽組織所發布之命令是也。且不僅命令曰偽，其他類於此者，亦一體曰偽，如偽組織之印信則曰「偽印」，偽組織之官職則曰「偽官」或「偽職」，偽組織之軍隊則曰「偽軍」，偽組織之警察則曰「偽警」；蓋其組織既偽，在其中者，固無一而非偽也。故不問任何名義，

均應冠一「偽」字以區別之。

【僱員】 即官署或機關團體中所僱用之人員，不入於官等者是也；故僱員不在公務員之列。

【僦屋】 即租賃房屋是也。如為租用船隻者，則曰「僦船」。

【劃到】 即職員於每日上班時，在劃到簿上簽名，以示於某日某時上班辦公，以備長官考勤是也。亦曰「簽到」。

【劃條】 即商業上所用之一種類似匯票或支票之取款憑證是也。

【嘉許】 即予以獎許是也；凡以言詞或文字褒獎者，均曰嘉許。

【嘉獎】 即由國家或上級對官吏所予之獎給是也。凡辦事有功績者，國家或上級例予以嘉獎，或為名譽獎，或為實物獎，均屬於是。亦曰「褒獎」。

【圖事】 即謀求職業是也。但圖謀不法行為者，有時亦曰圖事。

【圖害】 即打算害人是也。其謀害國家者，則曰「圖害國家」。

【圖書】 即圖書及書籍是也。

【圖財】 即圖利是也。

【圖賴】 意義有二：一為欠債不還，故意吞沒是也；又「為將自己所做之惡事，故意推諉，堅不承認是」。

【團體】 即多數人為謀同一事業，而出於同一意旨，所組織之集團是也。其合法者則曰「合法團體」，否則為「不法團體」；前者為國家法律所保護，後者則為國家法律所禁止。凡在團體中之人員，則曰「團員」或「團友」。

【墊付】 即他人應付而未付之款，代為付出，於後日轉向應付款人取償者是也。亦單稱曰「墊」，故凡應